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07 學年度

「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週暨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學習與品德培養活動」

藝文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07 學年度「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週暨學生成果發表活動」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配合本校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週暨學生成果發表活動，鼓勵社區學校學生以此為主題進行藝術創作，表達對身心障礙者之接納與關懷，並提倡美感教育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五、比賽主題

(一) 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與關懷經驗。

(二) 實際與身心障礙者接觸之感受心得。

六、比賽類別

(一) 繪畫比賽

1. 參加對象：彰化縣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或本校學生。

2. 比賽方式：就比賽主題自由創作。

3. 繪畫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作畫，橫豎不拘。

4. 評分標準：主題 35%、構圖 25%、創意 20%、色彩 20%。

5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二)截止。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
6. 評審展示：入選作品得於本校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週活動期間(107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7 日)公開展示，並擇優刊登於本校校刊「彰特園地」中。

(二) 作文比賽

1. 參加對象：參與本校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週活動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
2. 比賽方式：參加活動後，抒寫參與活動之感受與心得。

3. 題目內容：題目自訂，文章與體裁不拘。高中職及國中以一千二百字，國小以六百字為原則。

4. 繳交方式：稿件請以電腦打字（word 檔），一律採直式橫書方式：A4 規格、標楷體、單行間距、標題 16 號字、內文 14 號字，文末請註名就讀學校、科別、班級及姓名，及以 Email 附件方式寄送至 study@chsmr.chc.edu.tw 或 20403f@gm.chsmr.chc.edu.tw，電子郵件「主旨」處請註明「107 學年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週作文比賽-○○○(投稿者之姓名)」，以利收件查詢。
5. 收稿通知：以 E-mail 回覆(原投遞信箱)。投稿一週後，未接到回覆者請務必來電確認，以免遺漏稿件。
6. 評分標準：內容 40%、結構 30%、修辭 30%。
7. 收件日期：107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五)截止。
8. 評審展示：入選作品將刊登於本校校刊「彰特園地」中。

七、錄取名額及獎勵

分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進行繪畫、作文比賽評審，各組各項錄取名額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名錄取一名，每名各得捌佰元禮券及獎狀乙幀。
- (二) 第二名錄取二名，每名各得陸佰元禮券及獎狀乙幀。
- (三) 第三名錄取三名，每名各得肆佰元禮券及獎狀乙幀。
- (四) 佳作數名，每名各得貳佰元禮券及獎狀乙幀(依參賽人數擇優錄取之)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繪畫作品收件處：本校教務處(511 彰化縣社頭鄉中山路一段 306 號 電話：04-8727303 轉 2101、2105)。
- (二) 參加比賽作品請於畫紙背面浮貼「參賽者資料表」(如附件)，**作品上請勿簽註姓名或記號**。
- (三) 比賽入選作品之版權歸承辦單位所有，保留編輯及印製之權利。
- (四) 比賽入選作品如涉及抄襲，經查屬實，將追回禮券、獎狀，並取消其資格。

九、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07 學年度
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週暨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學習與品德培養活動
藝文比賽活動 參賽者資料表 (特殊學生請備註障礙類別)

類別/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
姓名		就讀學校		年 班
聯絡地址/電話				
創作理念				
備註				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07 學年度
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宣導週暨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學習與品德培養活動
藝文比賽活動 參賽者資料表 (特殊學生請備註障礙類別)

類別/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繪畫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
姓名		就讀學校		年 班
聯絡地址/電話				
創作理念				
備註				